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4-2025 年中文图书

供应商资格服务

项目编号：WZ-2024032

招标人：江苏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4-2025 年中文图书供应商资格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Z-2024032
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4-2025 年中文图书供应商资格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4. 最高投标折扣：无
5. 采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6. 交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7.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2 名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资格承诺函)；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资格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原件，格式自拟)；

1.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自己企业的信用信息，并打印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1.8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10%之后的优惠政策参与评标。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12楼

方式：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1份)发邮件至wuxinle_xm@cicdi.cn，进行线上报名：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标书费付款凭证。

售价：500 元人民币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账 号：12590209571010300005

转账事由：ZBZBZ0000328ZX0007w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2 号 A6 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2 号

联系人：苏老师，0511-84400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联系方式：吴鑫乐、郑春雅、胡洋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鑫乐

电话：153015808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收取投标人标书费见公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4.3 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专家评审费、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另按实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上发布，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标书有充分时间对标书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目录；

10.2 投标函：须含投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电话、传真、E-mail等联系方式；

10.3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查验原件）；
- (6) 具有项目必需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 (8)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性要求（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上述文件均应加盖公章。

10.4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供货期等；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3)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价格。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运输、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录制费、制作费、往来交通费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4)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中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开标一览表必须盖章，加盖公章后的“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单独（此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 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10.5 投标人参照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准确描述，并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定型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带有技

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加工定制及配套装置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实施方案，其中主要部件为定型产品的，则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带有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

10.6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提供交货安装、工期保证等方案以及产品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并附《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7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10.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

10.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11、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内有效。如果招标人在有效期之内，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2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可移动的 USB 存储介质中且存储内容必须可编辑并连同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单独封装递交。

14.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时，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要贴封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 文件袋上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正、副本、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原封退回。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18.2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可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如需到场，须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如有必要可以让投标人有一定时间的陈述，或接受评标工作组成员的提问后退场。

19.2 开标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0、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通知投标人中标为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标被废弃。

21、投标的澄清

21.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1.2 接到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要求作出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1.3 接到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工作组进行反馈。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工作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工作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工作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工作组将予以拒

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 评标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工作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评标工作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6 评标工作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3.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工作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工作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工作组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单位

24.1 评标工作组首先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名单将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2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审专家、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工作组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质疑处理

25.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3 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5.4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5.5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发布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26.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前来与招标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人延误签订合同并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2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8.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8.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2.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2.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3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4 支持绿色发展

28.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4.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28.4.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装修、修缮等项目，鼓励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规定的需求标准。

28.4.4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8.5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采购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28.6 支持创新发展

28.6.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重点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的自主创新产品。

28.7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28.7.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28.8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政府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苏财购〔2019〕38号）的要求，各供应商如提供的供应商注册地（应属于注册地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达到 30%（含服务外包用工）的证明材料则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扶贫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可由甲乙双方在实际签订时另行协商确定，最终内容以甲方通过法律审查的文本为准。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4-2025 年

中文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以《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4-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基础制订；甲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本次图书资料采购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招标采购周期为两年（2024 年——2025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采购方确认签字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作过程中，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视为违约，第二年不再续签）。本合同不限定采购金额。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此供应资格，也不得将供应资格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乙方编制和搜集的各种图书出版信息，并且能够做到随时提供有针对性、适合馆藏的定题数据。免费提供采访数据，随书免费配送所送图书的编目数据，数据来源应以图书版权页信息为准，编目数据格式必须采用 CALIS 格式。

2. 乙方保证甲方所订书目的书源供应，缩短到书周期，2024、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到馆图书不得低于订购数量的 80%，其余图书 2024、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到馆。

3. 乙方提供的必须是有馆藏价值的、国内出版的全新原版正版图书，一旦发现有盗版或者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图书，将按图书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提供与挑选书目相一致的图书，不

得随便更换或搭配图书；对错发和有缺损、缺页、装订、印刷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退回或调换(不论加工与否)，所配图书不含中小学教材、不含高职高专等不适合大学图书馆收藏的图书；所配图书不含小开本（小于小 32 开）及活页图书；多卷书、丛书必须配套。

4. 乙方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若单册价格在 200 元以上，要求配货前电话再次确定征订需求。对下列情况无论图书加工与否乙方均无条件退货，退货手续和方法应简便、快捷。因退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误订或订重的书，以及采访人员根据馆藏建设原则所做的不入藏处理的图书。

(2) 甲方已明确做出撤订的图书。

(3) 订单发出后 1 个月内不到的图书。

(4) 甲方没有订购，乙方强行搭售的图书。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图书全套加工服务，所有加工成本与服务均免费，具体加工要求为：

(1) 所用磁条要求：钴基、双面胶、十六公分、复合磁针，应保证做过充磁处理。

(2) 磁条粘贴要求：正文页码大于 400 页，贴磁条 2 根，小于 400 页，贴磁条 1 根，粘贴没有固定页码要求，但是要求往书脊隐蔽处贴，以不宜发现为准。

(3) 馆藏章为蓝色印章，图章位置盖在书名页中间空白处及切口处，图章要求正盖。馆藏章由甲方提供。

(4) 送货后，即派专业人员到馆进行验收、分类、编目、制作馆藏数据、粘贴书标及保护膜、图书细排上架及局部倒架等全套加工服务，包括捐赠图书的全套服务。

(5) 甲方根据图书入藏情况提出的其它合理加工要求。

6. 乙方每批到书的各包应一律标注“年份-批号-包号”，批号从 01 开始至年末结束，下一年重新开始。每批附一份总清单，总清单应随每批到馆图书交甲方验收人员。乙方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明了有序。清单必须有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书名（书名要打印完全）、册数、单价、合计价，并按单价升序排列，从

书和多卷书应各分册单独列行。总清单应注明“年号-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为保证清晰，清单应采用小4号，行、列间有分隔线，最好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

7. 乙方除提供书目预订等购书方法外，还应有送样选书、现场选书以及根据甲方需要的其他灵活购书方式，选书地点和时间没有限制，但应达到甲方现场选书的目的，现场选书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对采购人急需、读者荐购等图书应提供快速反应，快速采购并提供专门送货服务。

8. 乙方在投标书所作的不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其他服务承诺。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按图书总码洋的_____支付。

2. 甲方在订购图书到馆后，经清点、验收、审核无误后，在收到发票一个月内付款；如有特殊情况，积极与乙方协商，并争取尽可能及时付款。

3. 甲方协助乙方各项承诺条款实施。

4. 终止本协议时，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对已订出尚未到货的图书，不再接收。

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是由：WZ-2024032 项目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内容，切实履行甲方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与服务要求

和乙方投标书的技术和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若不履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货资格。有不良纪录的商家，甲方后续招标时有权拒绝其投标。

2. 乙方不得以暗扣或其他任何方式给甲方人员行贿；否则，甲方有权马上解除乙方供货资格。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则提请镇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4. 甲方的招标书和乙方的投标书以及其他招标过程中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有可靠的供货渠道、信誉良好；
2. 有稳定的图书馆客户群体；
3. 能提供标准的MARC格式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
4. 具有完善的图书配供能力、服务条件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的图书供应商。

二、须承诺履行的服务条款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提供书目及图书来源的能力，须提供书目预订、送样选书、现场选书等多种灵活购书方式，保证所购图书的质量、品种以及服务能满足招标方的要求。

2. 投标人遵纪守法，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不经营盗版图书、劣质图书，如一经发现是盗版或劣质图书，如书缺页、错装、倒装、损坏等，投标人均应无条件接受退书，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承担招标书的各项约束与责任，履行其各项承诺。

4.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采购有馆藏价值的、所配图书不含中小学教材、不含高职高专等不适合大学图书馆收藏的图书；所配图书不含小开本（小于小32开）及活页图书；多卷书、丛书必须配套。

6. 投标人免费编制和搜集的各种图书出版信息，并且能够做到随时提供有针对性、适合馆藏的定题数据。免费提供采访数据，保证每周一次按图书馆要求提供书目数据，书目品种符合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学科范围，凸显办学特色，满足科研需求，并能进行目录初筛，以学术、科研图书为主。随书免费配送所送图书的编目数据，数据来源应以图书版权页信息为准，编目MARC数据必须标准规范，随书配送。

7. 投标人免费及时提供提供全国性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和上海新书目）、自编、定期更新的正价书目、各大出版社提供的新书目、全国书市、图

书展览会书目的电子数据以及甲方要求的专题目录。采访和编目所需的书目数据必须快、准、全；编目MARC数据必须标准规范，随书配送。

8. 对招标人急需、读者荐购等图书应提供快速反应，快速采购并提供专门送货服务。

9.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为全新原版正版图书，一旦发现有盗版或者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图书，将按图书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方必须提供与挑选书目相一致的图书，不得随便更换或搭配图书；对错发和有缺损、缺页、装订、印刷等质量问题的图书，投标方应无条件退回或调换(不论加工与否)。

10.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误订或重订的书以及采访人员根据馆藏建设原则所做的不入藏处理的图书，中标方均应无条件接受退书。

11. 中标人负责对预订书目或现购图书进行查重，避免重复订购。对变更出版日期、不出版和订价有变动的图书信息也要确认，并及时反馈其信息，以便招标人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12. 物流渠道畅通，图书免费送到指定存放地点并按要求堆放（送货地点：张家港市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采编室）。每批到书的各包应一律标注“年份-批号-包号”，批号从01开始至年末结束，下一年重新开始。每批附一份总清单，总清单应随每批到馆图书交图书馆验收人员。中标方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明了有序。清单必须有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书名（书名要打印完全）、册数、单价、合计价，并按单价升序排列，丛书和多卷书应各分册单独列行。总清单应注明“年号-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为保证清晰，清单应采用小4号，行、列间有分隔线，最好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

13. 保证招标人所订书目的书源供应，缩短到书周期，保证一定的到书率。2024、2025年10月31日前，到馆图书不得低于本年度订购订购数量的80%，其余2024、2025年11月30日前到馆。中标人应保证全年85%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和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其中预订图书80%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45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30天之内；招标人预定图书订单3个月之后自动失效，

投标人必须对订单中未到图书的未到原因做详细说明；预订图书自预订之日后半年左右的到书，根据到书的情况，招标人可作出接收或不接收的处理；30天以后到货的现采图书，招标人有权拒收，对招标人作出的不接收处理的图书，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退书。中标人能满足采购人临时提出的畅销书及回溯书目的紧急供货，承诺组织周期性现采。

14. 中标人须免费贴可充消磁条、盖馆藏章，免费及安全配送图书到指定地点，并派专业人员到馆免费进行验收、分类、编目、制作馆藏数据、粘贴书标及保护膜、图书细排上架及局部倒架等全套加工服务，并免费提供磁条、标签、保护膜等材料。

15. 有较合理的优惠折扣。

16. 所购图书一律不预付款。书到后，招标方经清点、验收、审核无误后，扣除退书金额，按实际到书金额付款。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财务制度的正规图书发票。

17.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协助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组织专家到校开设讲座，捐赠符合采购方馆藏需求的中文图书等）方案作出明确承诺，其中，捐赠图书亦按本次采购图书的要求进行供货和处理。

18. 若发生服务不到位、不履行各项承诺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调整采购额度直至终止合同。

三、合同金额的规定

本次招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不限定采购金额。采购过程中依据各中标人的供货特点与实际服务能力及质量进行合理分配。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的高低依次进行排名。本项目中标人 2 名。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10%之后的优惠政策参与评标。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1	报价 (2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p> <p>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p>
2	资信业绩 (8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每获得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两年获得全国优秀馆配商等相关荣誉</p>

		证书，得 0.5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每一份合同须同时出具合同、付款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服务能力 (52 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的合作协议或授权书等证明文件，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有稳定的编目加工团队，且团队人员具有 Calis 资格证书或国图培训编目员上岗证书，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人员证书、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投标人本企业为其依法缴纳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与国家图书馆编目中心签订的数据使用协议书，有数据下载及上传权限的得 5 分，仅有下载权限的得 1 分，无协议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图书编目加工、细排上架、图书倒架方案。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图书质量控制、进度安排控制、到书率、物流配送、退换货、现场采购等）。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的供应能力（仓储、运输、应急等方面），①仓储场地面积大，运输能力强，得 2 分；仓储场地及运输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仓储及运输能力存在缺陷及不提供均不得分。②对于急需图书能够做到当日达或次日达的，得 3 分；对于急需图书能够做到三日达的，得 1.5 分；对于急需图书不能保证到货时间的及不提供均不得分。
		图书现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除疫情等特殊情况下，每年能够组织供应商注册地之外的异地图书现采，一次得 3 分；每年能够组织供应商注册地图书现采，一次得 2 分；最高得 5 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	客户评价 (5 分)	评委对投标人的既往项目履约评价评分。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客户评价证明材料。业界评价满意度高的得 5 分；评价较好得 3 分；评价一般，或在我校既往项目履约评价较差得 1 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5	增值服务 (10 分)	承诺向学校免费提供增值服务并给出具体方案，协助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1 次得 2 分，最高 6 分；组织专家到校开设专题讲座 1 次得 2 分；捐赠符合采购方馆藏需求的中文图书（400 册）且提供全加工上架服务的得 2 分。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注：

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 总分计算。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最终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此表需要编入投标文件中，并附上相应页码。
4. 以上材料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4-2025 年中文图书供
应商资格服务
(正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

根据贵方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4-2025 年中文图书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编号：WZ-2024032）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4-2025 年中文图书供应商
资格服务

项目编号：WZ-202403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	()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①折扣计算公式：例：原价 100 元，打一折（10%），计算为 $100 \times 0.1 = 10$ 元；②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及相关设备费用、利润、税费等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税金等等，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正式员工（受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受委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该受委托人招投标过程中及合同谈判、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无权再次委托。

受委托人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同时附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性别：

性别：

年龄：

年龄：

联系方式：

联系方

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如是非法人的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参照本格式执行。）

格式四：

项目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招标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如对项目要求无任何偏离，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合作要求全部满足，无偏离。
- 3、如对合作要求存在偏离，投标人需对存在的偏离逐条作出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如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服务要求全部满足，无偏离。
- 3、如对合同条款存在偏离，投标人需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作出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组织材料）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要求等其他内容，充分编制方案。

格式七：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价	备注

说明：请投标单位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八：

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财务报告情况、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信用查询截图、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信息（资质、身份证明等）、投标人资质、企业资信等）